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嘉鱼县2026年耕地轮作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分3个包，其中：[包1：配方肥料]预算金额114.6万元，最高限价114.6万元（单价最高限价3000元/吨）；[包2：机耕机整作业]预算金额176.8万元，最高限价176.8万元（单价最高限价70.72元/亩）；[包3：油菜菌核病统防统治对口药剂加速效硼肥及飞防作业]预算金额37.6万元，最高限价37.6万元（单价最高限价15元/亩）。

三、项目内容

[包1：配方肥料]

1.内容：油菜专用配方肥，氮磷钾的配比分别为25：7：8，含有效硼（B）大于或等于0.15，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适合油菜生长，对油菜有增产、增效、增收效果。提供科学、合理且全面供货方案、运输装卸方案、分发方案、售后方案、处罚措施方案。

2.采用单价包干报价，配方肥料采购的价格为每吨不超过3000元，且其中须包括运输、税等其他一切费用。

3.最终采购数量根据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保证资金最大限度使用资金，使数量达到最大化。

4.结算方式:①本包的最终结算价格不超预算价格,即114.6万元；②配方肥料采购结算价格=配方肥料实际采购用量（吨）×配方肥料采购成交价格（元/吨）③采购量不足1吨的，按照

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占 1 吨的比例，将成交价格进行分摊。

商务及其它要求

1.分发要求：接采购人通知后，按照采购人通知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交付使用。

2.验收要求：配方肥料完成供货后，有采购人全权负责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供应商共同验收，并根据情况进行抽检化验（化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是否达到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供应商在三日内无偿给与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

3.售后服务：供应商需组织专业团队及时对农民使用项目产品过程中的疑惑及产生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售后服务费用，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售后相关费用，售后服务由采购人监督供应商落实。

4.付款方式：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国家相关经费下达后按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或转移至县（市）级国库支付，支付方式按照国家及省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货款收款人必须与中标人相一致，收款人与中标人不一致导致的货款不能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包 2：机耕机整作业]

1.采购内容：土地耕整机械化作业服务。包括：安装有北斗

作业监测终端的新型经营主体可承担油菜农机作业服务，并主动接受平台系统在线监测。通过加装北斗远程作业监测终端，对作业质量及播种面积进行实时监测。北斗远程作业监测终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与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即时回传作业数据。所有田块必须提供农机作业北斗系统数据，所有主体（农户）必须签字确认。

提供科学、合理且全面项目概况分析、服务计划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化建议。

2.采用单价包干报价，机耕机整作业采购的价格为每亩不超过70.72元，且其中须包括运输、税等其他一切费用。

3.最终采购数量根据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保证资金最大限度使用资金，使数量达到最大化。

4.结算方式:①本包的最终结算价格不超预算价格，即176.8万元；②机耕机整作业服务结算价格=实际作业面积（亩）×机耕机整作业服务成交价格（元/亩）③作业面积不足1亩的，按照实际发生的作业面积占1亩的比例，将成交价格进行分摊。

商务及其它要求

1.作业要求：接采购人通知后，按照采购人通知要求内完成机耕机整作业。

2.验收要求：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售后服务：供应商需组织专业团队及时对农民使用项目产品过程中的疑惑及产生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售后服务费用，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售后相关费用，售后服务由采购人监督供应商落实。

4.付款方式：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国家相关经费下达后按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或转移至县（市）级国库支付，支付方式按照国家及省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货款收款人必须与中标人相一致，收款人与中标人不一致导致的货款不能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包 3：油菜菌核病统防统治对口药剂加速效硼肥及飞防作业]

1.采购内容：包含油菜菌核病防控对口药剂、速效硼肥及飞防作业。

用无人机喷施 30%丙硫菌唑等杀菌剂进行防治。飞防药剂不能选择粉剂或者颗粒剂，不能对蜜蜂有毒有害。作业高度应控制在作物冠层以上 2m 左右，作业速率 3-4m/s，每亩药液量 1.5 升以上。同时，施药时加入速效硼肥防止油菜花而不实。作业区域若有蜜蜂养殖，施药前应尽到告知义务，规避蜜蜂中毒死亡风险。油菜菌核病飞防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杀菌剂防治油菜菌核病》即“GB/T 17980.35-2000”标准调查防治效果。防效要达到发病程度不高于 1 级(轻微发病，发病面积占主茎表面积的 5%以下)。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随机抽样调查，防治效果达不到要求的不能支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项目中标实施方负责。

提供科学、合理且全面项目概况分析、服务计划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化建议。

2.采用单价包干报价，油菜菌核病统防统治对口药剂加速效硼肥及飞防作业采购的价格为每亩不超过15元，且其中须包括运输、税等其他一切费用。

3.最终采购数量根据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保证资金最大限度使用资金，使数量达到最大化。

4.结算方式：①本包的最终结算价格不超预算价格，即37.6万元；②油菜菌核病统防统治对口药剂加速效硼肥及飞防作业结算价格=实际作业面积（亩）×油菜菌核病统防统治对口药剂及飞防作业成交价格（元/亩）③播撒面积不足1亩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播撒面积占1亩的比例，将成交价格进行分摊。

商务及其它要求

1.作业要求：接采购人通知后，按照采购人通知要求内完成油菜菌核病统防统治对口药剂及飞防作业。

2.验收要求：油菜菌核病飞防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杀菌剂防治油菜菌核病》即“GB/T 17980.35-2000”标准调查防治效果。防效要达到发病程度不高于1级（轻微发病，发病面积占主茎表面积的5%以下）。

3.售后服务：供应商需组织专业团队及时对农民使用项目产品过程中的疑惑及产生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售后服务费用，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售后相

关费用，售后服务由采购人监督供应商落实。

4.付款方式：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国家相关经费下达后按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或转移至县（市）级国库支付，支付方式按照国家及省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货款收款人必须与中标人相一致，收款人与中标人不一致导致的货款不能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